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16號

聲請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理人 黃心漪

上列當事人間與相對人吳志宏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6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06號假扣押裁定，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0年度乙類第1期債票，面額新台幣10萬元為擔保金，經本院114年度存字第248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今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，為此請求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固提出假扣押裁定、提存書、同意書、印鑑證明等為證，然其中同意書內容書寫不全，前經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4年5月2日通知聲請人於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通知並於同年月27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據。惟聲請人逾期迄今未補正，自難遽認相對人係同意聲請人取回所述案件之擔保金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